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olden Classic Group Limited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1)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296,336	283,101
銷售成本		<u>(152,478)</u>	<u>(154,350)</u>
毛利		143,858	128,751
其他收入		4,880	1,4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87,820)	(58,741)
行政開支		(44,583)	(36,156)
融資成本		<u>(2,683)</u>	<u>(2,061)</u>
除稅前溢利		13,652	33,200
所得稅開支	4	<u>(3,050)</u>	<u>(5,041)</u>
年內溢利	5	<u>10,602</u>	<u>28,15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可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u>(780)</u>	<u>(9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9,822</u>	<u>27,176</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u>1.22</u>	<u>3.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292	125,247
預付租賃付款		18,916	19,365
無形資產		59	19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4,458	3,857
遞延稅項資產		933	1,654
		<u>163,658</u>	<u>150,322</u>
流動資產			
存貨		28,609	22,8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60,704	45,090
預付租賃付款		449	44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942	25,344
		<u>168,704</u>	<u>93,6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75,303	86,01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	1,9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13,047
應付所得稅款項		474	2,124
銀行及其他借款		52,807	30,000
遞延收益		83	–
		<u>128,667</u>	<u>133,140</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0,037</u>	<u>(39,441)</u>
淨資產		<u><u>203,695</u></u>	<u><u>110,88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8,606	–
儲備		195,089	110,881
		<u><u>203,695</u></u>	<u><u>110,881</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兌換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10(a)	附註 10(a)	附註 10(b)	附註 10(b)			
	(i)、(ii)	(iii)、(iv)	(ii)	(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	-	-	30,059	3,966	49,665	83,705
年內溢利	-	-	-	-	-	28,159	28,15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983)	-	(98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983)	28,159	27,176
發行股份(附註 10)	-	-	-	-	-	-	-
重組	(15)	-	15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8,114	-	(8,114)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15</u>	<u>38,173</u>	<u>2,983</u>	<u>69,710</u>	<u>110,88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u>-</u>	<u>-</u>	<u>15</u>	<u>38,173</u>	<u>2,983</u>	<u>69,710</u>	<u>110,881</u>
年內溢利	-	-	-	-	-	10,602	10,602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匯兌差額	-	-	-	-	(780)	-	(780)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780)	10,602	9,822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2,152	90,358	-	-	-	-	92,510
因發行新股產生的交易費用	-	(9,518)	-	-	-	-	(9,518)
股份的資本化發行	6,454	(6,454)	-	-	-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4,668	-	(4,668)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06</u>	<u>74,386</u>	<u>15</u>	<u>42,841</u>	<u>2,203</u>	<u>75,644</u>	<u>203,6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卓凌中心19樓B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81)。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恰當。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

2. 編製基準

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本公司及構成本集團的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由李秋雁女士(「李女士」)(「控股股東」)控制。由於控股股東風險及利益存在持續性，故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得實體及業務以及本集團(作為持續實體)之重組。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猶如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為本集團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使用合併會計法編製，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經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法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議案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作出修訂，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的實質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先前年度發出的所有規定，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債務投資，以及擁有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以攤銷成本計量。就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以經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入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呈報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確認。
- 計量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減值評估方面，新增涉及實體預期其金融資產及延伸信貸承擔之信貸虧損之會計處理之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確認信貸虧損之限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隨時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須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因而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引入新模型，令對沖會計更切合公司在對沖財務及非財務風險時進行之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之方法，著眼於風險成份能否確認及計量，而不區分財務項目與非財務項目。新模型亦讓實體利用內部進行風險管理產生之資料作對沖會計之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用僅為會計目的而設計之計量標準證明符合及遵守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之規定乃屬必要。新模型包括合資格標準，惟該等標準以對對沖關係強度進行之經濟評估為依據，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處理，此舉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之分析量，應可降低實行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已進行詳盡審閱，否則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於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入時，金額應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之模型，當中訂明以合約為基礎之五步交易分析，以釐定是否須要確認收入以及確認收入之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i) 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ii)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iii) 釐定交易價；
- (iv) 將交易價分配至履約責任；及
- (v) 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已進行詳盡審閱，否則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為租賃安排的識別及其在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中的處理提供了一個綜合模型。

關於承租人的會計，該準則提供單一承租人模式，規定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惟租期為多於12個月，相關資產的價值為低者則除外。

租賃開始日起，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由初步計量的租賃負債，加出租人於開始日期前或起的任何租賃款項，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款項、初步預計恢復成本及任何承租人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租賃負債以當日未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基礎進行初始計量。

其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及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租賃負債其後增加賬面金額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減賬面金額以反映支付的租賃款項，及重新計量賬面金額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變動，或以反映經修訂的實際固定租賃款項。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要求列入收益或虧損賬，而租賃負債的計息將計入收益或虧損賬。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延續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關於出租人會計處理的要求。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對兩種租賃採用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有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解釋。

若獲准提早申請，實體已於初期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或之前，申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年度開始生效。

本公司董事正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已進行詳盡審閱，否則提供該影響的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特別是，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口腔護理產品分部報告口腔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2) 皮革護理產品分部報告皮革護理產品製造及銷售。
- 3) 家庭衛生產品分部報告家庭衛生產品製造及銷售。
- 4) 其他分部報告其他產品製造及銷售。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銷售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所得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口腔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皮革 護理產品 人民幣千元	家庭 衛生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56,262</u>	<u>52,165</u>	<u>87,909</u>	<u>—</u>	<u>296,336</u>
分部溢利	<u>88,831</u>	<u>20,351</u>	<u>34,676</u>	<u>—</u>	<u>143,858</u>
未分配收入					4,880
未分配開支					(132,403)
融資成本					<u>(2,683)</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13,652</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u>138,915</u>	<u>56,953</u>	<u>85,526</u>	<u>1,707</u>	<u>283,101</u>
分部溢利	<u>71,701</u>	<u>21,137</u>	<u>35,050</u>	<u>863</u>	128,751
未分配收入					1,407
未分配開支					(94,897)
融資成本					<u>(2,061)</u>
除稅前綜合溢利					<u>33,200</u>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未經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若干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及融資成本所賺取溢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措施。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所作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共同分佔銷售口腔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252,487	215,169
未分配	<u>79,875</u>	<u>28,852</u>
總資產	<u>332,362</u>	<u>244,021</u>
分部負債		
共同分佔銷售口腔護理產品、 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	74,606	85,542
未分配	<u>54,061</u>	<u>47,598</u>
總負債	<u>128,667</u>	<u>133,140</u>

為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間的資源分配：

- 除按集團基準管理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遞延稅項資產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該等資產外，所有資產乃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除應付一名股東及關聯方款項、應付所得稅款項、若干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該等負債外，所有負債乃分配至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的主要資產及負債乃由口腔護理產品、皮革護理產品及家庭衛生產品共同使用及佔用。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29	5,015
遞延稅項	721	26
	<u>3,050</u>	<u>5,041</u>

5. 年度溢利

年度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714	38
上市開支	6,893	7,5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5	5,690
無形資產攤銷	140	140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449	4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43,553	137,728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68)	7
確認作開支的研發成本**	10,063	8,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2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181
有關租賃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552	2,15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705	767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20,290	18,7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87	2,796
總員工成本	<u>24,882</u>	<u>22,345</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5,0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015,000元)，已載入於上文所披露總員工成本。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作開支的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18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16,000元)，亦載入於上文所披露總員工成本。

6.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而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盈利	<u>10,602</u>	<u>28,15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70,902</u>	<u>750,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附註10(a)(iii)）。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為籌備上市而於二零一六年發生）的影響作出追溯性調整。

因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該兩個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相等。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0,905	39,78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937)	(2,221)
	<u>48,968</u>	<u>37,566</u>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5	501
獨立第三方墊款*	1,997	1,186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72)	(502)
	<u>3,130</u>	<u>1,185</u>
預付款項	8,884	6,617
減：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278)	(278)
	<u>8,606</u>	<u>6,339</u>
	<u><u>60,704</u></u>	<u><u>45,090</u></u>

* 墊款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向貿易客戶授出0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45,415	28,784
31至60日	1,667	3,312
61至90日	175	2,48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469	2,653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42	332
	<u>48,968</u>	<u>37,566</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872	24,330
預收賬款	15,668	11,78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642	31,837
獨立第三方墊款*	—	87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121	17,184
	<u>75,303</u>	<u>86,010</u>

* 有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於年內悉數償還。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報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零至30日	23,808	11,049
31至60日	4,837	8,386
61至90日	1,781	2,99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30	1,438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861	293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63	122
超過2年但少於5年	92	44
	<u>32,872</u>	<u>24,330</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已制定融資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乃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10.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	38,000	380	30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	380	305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 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增加法定股本	1,962,000	19,620	16,6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u>	<u>16,984</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i)	—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ii)	10	—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ii)	10	—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	—	—
以資本化方式發行新股 (iii)	749,980	7,500	6,454
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 (iv)	250,000	2,500	2,15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u>	<u>10,000</u>	<u>8,606</u>

- (i) 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列報的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之股本結餘指遠東雪豹投資有限公司、Snow Leopard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及 Golden Maxim Limited 的合計股本。
- (ii) 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擁有法定股本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10,000股普通股乃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為未繳股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本公司1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作認購遠東雪豹投資有限公司、Snow Leopard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 及 Golden Maxim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7,499,8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6,454,000元）資本化之方式，本公司749,9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iv)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2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按每股0.43港元之配售價以配售方式發行予公眾股東，使股本增加2,5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2,152,000元)，計入股份溢價的利息為105,000,000港元(約等於人民幣90,358,000元)。

(b) 儲備

(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乃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 Jiangsu Snow Leopard Household Chemical Co., Ltd. 及 Shanghai Snow Leopard Household Chemical Co., Ltd. 的章程細則設立。儲備撥備乃由董事會釐定且於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後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及增加股本。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 本公司收購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 本公司就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重組一部分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1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下列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u>8,650</u>	<u>22,42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及海外製造及買賣口腔護理、皮革護理及家庭衛生產品。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96.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7%；及本年度之純利（扣除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前）（「經調整溢利」）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2.4%。淨利潤率約為3.6%，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4個百分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本年度純利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研發成本增加以及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因作為上市公司提交申報而產生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合規費用所致。董事認為，增加廣告及推廣開支將有助於本公司推廣其產品及提高其長期競爭力。另一方面，本公司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增加至本年度約48.6%。毛利率增加（尤其是口腔護理產品）主要由於年內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從而降低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成本。

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以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43港元完成配售（「配售」）及本公司自配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約為76.2百萬港元。董事擬將該等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擴大大公司生產及倉儲能力、廣告及推廣活動、拓展分銷網絡、提升本公司的研究與開發實力及用作營運資金及用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1百萬元增長約4.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296.3百萬元。營業額增長主要可歸因於口腔護理產品的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17.4百萬元或12.5%，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8.9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6.3百萬元，主要乃因年內口腔護理產品的平均售價提高及銷量增加。

皮革護理產品的營業額錄得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8.4%之下跌，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0百萬元降至本年度約人民幣52.2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本公司低端皮革護理產品的銷量減少所致。

家庭衛生產品的營業額增長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2.8%，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增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年內家庭衛生產品的銷量適度增加而達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產品營業額約人民幣1.7百萬元（主要為工業衛生產品），而於二零一六年同期概無錄得任何相關其他產品營業額。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54.4百萬元減少約1.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52.5百萬元。該變化主要乃由於在本年度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從而降低本公司口腔護理產品的銷售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增長約11.7%至本年度約人民幣143.9百萬元。毛利增加蓋因本集團的收益增長而銷售成本則有所下降。

另一方面，本公司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5.5%提高3.1個百分點至本年度約48.6%，主要由於年內與供應商磋商更佳條款，從而降低本公司產品的銷售成本。此外，口腔護理產品（即本公司盈利水平最高的分部）於二零一六年在本公司總營業額中所佔比例提高至52.8%（於二零一五年為49.1%）。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9.1百萬元或49.6%至本年度約人民幣87.8百萬元，主要由本年度廣告及促銷活動增多所帶動。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23.2%至本年度約人民幣44.6百萬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七月配售之後本公司因作為上市公司提交申報而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合規費用。另外，行政開支增加亦由於研發開支、行政僱員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年度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28.6%，主要受本年度計息貸款的實際利率及計息貸款平均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所帶動。

年內溢利

因此，本年度純利約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約62.4%。淨利潤率約為3.6%，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4個百分點(二零一五年：約10.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其後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03.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9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68.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7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28.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3.1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1.31及0.7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配售之前，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其於中國的主要銀行所提供的信貸融資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擁有的若干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及商標作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集團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籌得短期計息貸款約人民幣17.5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78.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3百萬元)。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淨額與權益比率(銀行及其它借款總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佔股東權益)分別為(0.13)及0.04。

董事認為，憑借來自配售的新資本及可支取銀行融資，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本需求。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8.7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百萬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債務總額約人民幣52.8百萬元及權益總額約人民幣203.7百萬元計算，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5.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1%)。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歸因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總額增加。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商標及樓宇質押分別約為人民幣6.8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17.1百萬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4百萬元)。已就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作出該等預付租賃款項、商標及質押樓宇的抵押。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在創業板上市（「上市」）有關的本集團重組外，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銷售及生產成本以人民幣結算。僅有有限的銷售及行政開支以美元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概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對於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約330名僱員。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24.9百萬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乃按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薪酬包括工資及津貼。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已參加多種保障保險，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分別規定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期後事項

本公司或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相比較

以下載列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業務計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計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展

擴充生產及倉儲能力

- 口腔護理產品的年產能由3,720噸擴大至9,000噸
- 興建新存貨倉庫
- 結付在建工程之未償還款項

口腔護理產品新生產車間完成建設，現正進行改進。

本集團現正計劃在現有工廠大廈內設立補充庫存倉儲區。

本集團已付清新生產車間及辦公樓的在建工程未償還款項。

提高產品研發能力

- 購買各種實驗室與測試設備
- 僱用更多研發人員

本集團已購置實驗室與測試設備，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將研發中心投入使用。

本集團額外僱用2名研發人員，研發人員人數由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名增至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名。

透過廣告及推廣加強品牌的領導地位

- 播放電視廣告及於報章及互聯網刊登廣告

本集團於年內耗資人民幣5.8百萬元用於電視廣告以及報章及互聯網廣告。

擴大銷售網絡

- 僱用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以來，本集團透過服務代理額外增聘400至800名臨時銷售及營銷人員。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外匯風險

外匯匯率風險指外幣匯率波動將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銷售及生產主要位於中國，預期本集團不會產生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重大銷售、資產及負債。然而，部分與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的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短期借款以港元計值。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與匯率以及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有關的風險。人民幣貶值可能會使本集團需要使用更多人民幣資金償付相同金額的外幣負債，或若外幣兌人民幣貶值，則可能導致於結算日所收應收款項金額遠低於合約中的人民幣金額。此外，由於配售所得款項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對本集團收取的以人民幣計的所得款項金額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無簽訂任何正式外匯對沖政策及於本年度並無進行指定或擬用來管理有關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減低外匯匯率風險的能力有限。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大部分來自與本集團具有良好收款往績記錄的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授權一支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用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的監察程序，以減低信貸風險。於本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8,000元)。餘額仍被認為可收回，原因為各客戶進行後續結付或並無歷史付款違約。

本集團亦面臨其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集中，因為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款項約45%(二零一五年：約29%)乃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款項。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或具有良好聲譽的銀行。

倘交易對手於各報告期末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本集團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該等資產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金融負債均自本年度末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7百萬元，其並無面臨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額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以使本集團得以應付日常經營及資本承擔。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有關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利率掉期來對沖借款的公平值變動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在借款之間維持適當水平，以在公平值與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間取得平衡。此外，倘本集團在未來可能需要進行債務融資，利率向上波動將會增加新債務的成本。利率波動亦可能會導致債務責任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管理利率風險。倘本集團決定在未來如此行事，概不保證任何未來對沖活動將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利率波動影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已實施環境保護措施，包括與噪聲控制及廢棄物排放有關的程序及方案（包括廢水、固體廢料及廢氣）。經由採納低能耗及低環境污染的技術、執行環保型廢氣物排放方法及透過定期培訓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本集團已尋求優化生產。為確保遵守適用規例，本公司已指派工作人員負責監督及監管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定規例及內部標準。主席及執行董事李秋雁女士全面負責本集團內部的環境保護事項。於本年度，本集團的經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當前適用中國國家及當地政府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蘇雪豹日化有限公司未能為其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付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前）及悉數支付若干僱員的社保（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止期間）。本集團已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及七月起為僱員支付住房公積金及悉數繳納社保。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而言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違反適用法律及規例。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權益相關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知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以達成其中期及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任何重大糾紛。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2百萬港元，乃根據最終配售價每股0.43港元並經扣除有關配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開支後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示相同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方式應用：

	招股章程內所述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充生產及倉儲能力	33.5	15.1
提高產品研發能力	7.0	3.6
透過廣告及推廣加強品牌的領導地位	21.2	6.5
擴大銷售網絡	18.5	9.1
一般營運資金	7.9	2.0
總計	88.1	36.3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就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及假設作出，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實際狀況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應用。

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將針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更改或修改計劃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增長。

前景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成功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因配售而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6.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後)。憑藉上市而提升的企業形象及本集團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董事有信心於口腔護理行業取得進一步發展及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創造股東價值。本集團於江蘇省江陰市的生產基地正處於新工廠改建及設施安裝階段。部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完成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擴充。該擴充將為本集團的口腔護理產品新增一條生產線，促進本集團的總產能增長。董事認為，新生產車間將提高本公司生產及產品開發能力，並進一步提高其競爭力。

二零一七年經濟前景仍不明朗。預期本地市場將競爭激烈。為保持其市場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專注於口腔護理產品市場。另一方面，本公司現正就家庭衛生產品及皮革護理產品進行新產品開發(包括配方及產品設計)，以應對迅速變化的市場需求。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書面訂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辭退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判斷，以及監管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維祐先生(主席)、葉敬仲先生及錢在揚先生。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內部監控。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告，並確認本公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核數師就週年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同意與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信永中和就此所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並無就本公告提供保證。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自均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擁有任何業務或權益或與本集團利益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李秋雁女士及中寶瑪儷投資有限公司(統稱「該等契諾人」))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而不競爭承諾已於上市日期生效。

該等契諾人分別宣佈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相關覆核且亦已覆核有關承諾，並信納不競爭契據已獲完全遵守。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概無本公司股東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股息的安排。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達成高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於為本公司董事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公司準則及程序。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即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應相互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責任相互區分應有明確規定，並須以書面載述。為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均衡，本公司完全支持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相互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已予分開並分別由李秋雁女士及童星先生擔任。

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與本公司股份有關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行為守則。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眾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典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秋雁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秋雁女士、童星先生及杜永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敬仲先生、錢在揚先生及鄧維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ldenclassicbio.com刊載。